

Morgan Stanley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4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18 February 2050」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4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18 February 2050」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美金四仟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洽商銷售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USD 20,000,00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2樓	USD 2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4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2020年2月4日,於2020年2月17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2月18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本公司債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2020年2月18日。

(二)到期日:2050年2月18日。

(三)發行人評等:BBB+ (S&P) / A3 (Moody's) / A (Fitch)。

(四)保證人:Morgan Stanley

(五)保證人評等:BBB+ (S&P) / A3 (Moody's) / A (Fitch)。

(四)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票面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整。

(六)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0%,隱含固定年利率為3.50%。

(七)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有權於發行日後滿五年後,每屆滿六年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買回本券;最後一個贖回日為2043年2月18日。

(八)償還方法與期限:發行人於到期日以每張債券面額之280.67937%全數償還本公司債。

(九)營業日:倫敦、紐約之營業日。

(十)準據法:英國法。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證券商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證券商承銷商指定帳戶，證券商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6	Deloitte & Touche LLP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2017	Deloitte & Touche LLP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2018	Deloitte & Touche LLP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十、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證券商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證券商承銷商網站查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

十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